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充分发挥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。同时,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更名事项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多项制度的修订,本次拟于《公司章程》中作配套修订。

根据上述调整,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目录	目录
第七章 监事会	第七章 监事会
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	第八章 党组织
计	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

新增	第十三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新增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,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提名人选。
新增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 日常管理,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

新增

#### 第八章 党组织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党委")。党委设书记一名,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,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,按规定设立纪委,设立纪委书记一名,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要确保在企业 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 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 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 同步开展,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 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 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党委 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,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,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
- (二)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宣传党 的理论,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 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;
- (三)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 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;

(四)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,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;



新增
----

- (五)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;
- (六)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,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企业改革发展;
- (七)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 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,领导公司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制定相关工作 规则和议事规则,详细规范公司党委 工作规则和决策程序,提高公司党委 工作质量和效率,健全完善公司党委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,充分 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。

# **第一百六十一条**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的审议程序

(一)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、盈利情况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股东回报规划提出、拟定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分红提案,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•••••

#### **第一百六十九条**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的审议程序

(一)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、盈利情况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、股东回报规划提出、拟定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分红提案,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



#### <u>第一百六十三条</u>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变更

如遇到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、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,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,详细论证调整理由,形 成书面论证报告<u>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</u> 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 **第一百七十一条**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变更

如遇到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、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,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,详细论证调整理由,形 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,《公司章程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